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1: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

受 托 人 2: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2)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通州区)项目

(二) 服务内容:

全面摸清、查实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属性信息、价值量信息,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权益管理信息清查,建立通州区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一) 负责组织开展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清查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流程对 2022 年变更调查成果与各资源专题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处理,完成实物量清查工作。

(三) 根据本区情况与资源特点,以市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为基础,建立区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并估算经济价值。

(四) 探索权益管理信息清查方法。在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的基础上,结合三区三线等空间成果,查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和管理情况,形成资产权属图层,明确所有权履职主体的空间范围。

(五)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合格后上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六) 开展资产清查成果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场景的应用探索。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实物量信息清查和权益管理信息清查(使用权信息清查、所有者履职主体清查和其他管理信息清查),并完成数据库建设及文本、图件和汇总表的编制工作。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价格信息采集、建立区级价

格体系并优化价格体系、经济价值估算和所有者履职主体清查，并完成数据库建设及文本、图件和汇总表的编制工作。

### (三) 工作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物量清查、权益管理信息清查、价格体系建立、经济价值估算及统计分析、清查报告编制工作，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 (四) 执行技术标准: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

#### 第二条、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地点

在 项目所在地 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 (1)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 (2)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3)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报告;
- (4)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
- (5)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
- (6)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 (7) 通州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 2、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约定。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开展清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驻场所需的办公场地、协调局内局外各部门或委办局提供资料以及协助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单位提出需求后，甲方在3日内通过现场、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提供】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局长办公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质量检验。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458000】元)，其中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占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474800】元)，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占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9832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29000】元)；其中北京新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占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737400】元)，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占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916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29000】元)；其中北京新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占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737400】元)，北

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占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916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认可,同意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甲方财政付款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出现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

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1和乙方2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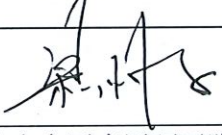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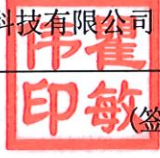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7419  2023年12月19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0976674  2023年12月1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5 号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话	01068650685	传真	010682139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11001028100053001356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5A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话	01058528303	传真	010585283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兴融支行			
	账号	11001028300053003057			